附件 3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人:　　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:

住所地:　　联系电话:

受托人:　　身份证号:

工作单位:　　联系电话:

委托人就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及重整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案”），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，参加重整投资人招募、遴选工作。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，包括但不限于:

1. 向本案临时管理人报名参加重整投资人的招募、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材料，并处理其他重整投资人招募、遴选相关事宜;

2. 签署、递交、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中重整投资人招募、遴选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资料;

3. 处理与本案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受托人在本次招募、遴选中签署的所有文件和处理的所有相关事务，委托人均予以承认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委托期限：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委托事项完结时止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:

年　　月　　日